关于对忻州市部分城市道路货运车辆

调整管控措施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旅游形象，保障旅游景点周边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提高货运车辆通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实施办法》《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当前忻州市城市道路、城市快速路、旅游道路的交通运行实际和环境保护需求，在“2022年12月忻州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调整载货机动车通行管控措施的通告》”基础上，决定对城区部分道路货车通行管控措施进行相应调整，现将相关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的重点道路

 （一）在原有8条重点道路的基础上，延长忻定大道、忻原大道2条重点道路，增加3条重点道路，共计11条，分别为：

 1.和平街（慕山路—新建路段）

 2.七一路（九原街—光明街路段）

 3.长征街（慕山路—新建路段）

 4.新建路（九原街—光明街路段）

5.东环路（北外环—南外环路段）

 6.太忻大道（108国道南外环—石岭关路段）

7.忻原大道（忻府区东环路与北外环交叉口—原平市开发区新城东路南端）

8.忻定大道（忻府区和平东街和108国道交叉口—定襄县晋昌大街与环城路交叉口）

9.忻奇大道（牧马路与九原街交叉口—奇村温泉度假区奇南路

10.顿奇线（顿村文化广场—忻奇大道）

11.南环街东延（七一南路—东环路南延路段）

 （二）重点道路管控措施

1、重、中型载货汽车（含轻型自卸载货汽车）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机械车、国四（含）以下柴油载货汽车全天禁止通行；

2、轻、微型载货汽车，纯电动轻、微型新能源载货汽车，新能源中型厢式、封闭式载货汽车全天通行；

3、其他中型厢式、封闭式载货汽车每日晚21:00至次日早7:00允许通行。

4、对确需进入禁行区域、路段的生产生活必须车辆，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或交管“12123”申领电子通行码。

1. 配合重点道路调整，为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放3条货运物流车辆全天通行区域（渣土车、商砼车、运煤车除外）

 九原东街（播明路—东外环路段）、播明路、云中北路（九原东街—开元街）（注：九原桥桥梁限重30吨）

 三、开放1条高速连接通道，允许货运车辆全天通行

 和平西街（忻州高速收费站—208国道路段）

四、增加1条城市配送货运通道，允许货运物流车辆全天通行

 和平东街通道（108国道—忻州华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西口）

 五、增加甲醇汽车的通行区域

符合国六标准及以上的甲醇重卡不允许在市区核心区域、古城核心区域、重点道路通行，其他区域允许全天通行。

市区核心区域：【东至新建路（含）、西至慕山路（含）、南至光明街（含）、北至九原街（含）】

古城核心区域：【东至云中东路（含）、西至七一路（含）、南至惠风街（含）、北至光明街（含）】，上述区域不含重点道路。

重点道路：参考本通告第一条内容。

 六、货车通行管控措施调整实施时间

本次货车通行管控措施调整，自2025年 月 日开始实施。

 忻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4日